

契而不捨的愛

／黃津

光陰荏苒，我已虛度七十八寒暑。還可追憶二十一歲那年的苦難。

就是上一年（廿歲）剛新婚不久，嚴父安排一位鄰村「水客」，台山語叫「巡常馬」。要帶我回港習商。那時中國沿海及港澳俱被日軍封鎖，父母偕我在香港長洲坐大漁船（駛帆）夜航回鄉成婚。

話說回頭，三年前，當我十七歲時，在香港銅鑼灣利園山上嶺英中學念書。有一次週會上，有一位傳道人講：「好撒瑪利亞人。」路加福音第十章三十節內有三種人，一種是神職猶太人，他們做人的宗旨是：「你的就是你的，我的就是我的。」一種是強盜，宗旨是：「我的就是我的，你的也是我的。」一種是這撒馬利亞基督徒，宗旨是：「你的就是你的，我的也是你的。」我受基督精神所吸引，便舉手信主了。只是那時還沒有陪談組織，也沒有信徒約我去聽道入教會。所以就不知道有所謂洗禮這一回事，一放下就是三年了。幾乎連耶穌聖名都忘

記得一乾二淨。

言歸正傳，我們大小一共七、八個人，跟著那水客由台城步行至三埠坐船往江門，再坐內河大船白雲丸在廣州市長堤下船。已經是日暮低沉，經一德路去白雲旅店，適逢戒嚴搜身，該「水客」膽大心細，帶我們急急腳的在騎樓底行人路日憲兵背後走過去。我走在最後，被日軍舉槍攔截，半吊在路旁燈柱上，等候收工解去憲兵部審訊。天快入暮，他們帶我去到一小鎮，可能是交更又把我半吊在鎮口公路邊的杉木燈柱上。就在當時我心中有聲音說：為甚麼你舉手信耶穌三年都不受洗？那時四週無人，心知是神，於是連忙回答說：主呀！你若救我出去，我必受洗歸主。

誰知我答覆主的當晚，祂就第一次向我連續顯出三個如下的神跡，使我信心更堅定，更安慰，感謝真神上帝：

第一個神蹟：是派安慰的使者。在這種嚴峻的處境裡面，竟然有人來安慰。當我從路邊

燈柱被解下來，本來就是趁早解送總部，神卻使那日兵遺漏了一些東西要回頭取，就把我放在鎮口路旁，那時（不遲不早），有一小隊兵：由鎮裡操去反方面，可能是去換防吧。其中有個望見我，突然離隊來到我身邊，看看我扣在左胸的新會城良民證，然後拍一拍我的肩頭說：你是好人，不要怕。說完便跑前去歸隊。我想，他夠膽離隊，又敢說我是好人，這無疑是神的差使了。

（二）撒但的惡毒：牠想在審訊之先，就把我置於死地。牠是個靈，所以也知道人的心，擇人而噬，那時剛入黑各處拘回的人，都縛在院前的樹上，每樹一個。不久，我發覺反綁的繩鬆了，幾乎跌落地。就意會到去死不遠。果然不久，有個高大穿馬靴的日軍來檢查各人繩子，第二個就查到我。當他發現繩子鬆開了，就以爲是我企圖逃走。就開始拳打腳踢，後來一腳踢上我陰部，好在踢不中，在小肚鏟了上去。否則始終會踢中，就仆在樹腳了。

（三）及時救星：零時左右，審到我了，進到堂前，我見一張長桌，彼端坐著一個中國白鬚公，一言不發。這頭坐著四個日軍，右邊第一個做主審官。對面站著手執刑具的行刑人。首先他把我袋中各物取出來，其中有個銀邊木心的十字架。當中有個表示耶穌的像。（那是我同學的妹妹死了，她哥哥拿來紀念，又給了我的。）他叫我送他這十字架，我說是死人的紀念品不可以給。然後他繼續訊問我：「何以明知戒嚴，仍要逃跑，不怕開槍麼？」我便從頭訴說，是跟著水客跑的。因爲我不能脫離他。

沉思片刻，他說我說謊，不可靠。隨即望望旁邊行刑的人，料他想用刑逼供。不遲不早門口有個中國便裝青年人走進來，手上有吃的東西。眾目集中在他身上，主審官也看見了，於是招手叫他前來翻譯，他急步上前，手上的東西還沒吃完，先由主審官說了一遍，他笑容滿面的望著我照樣問我。我就一言不漏照著前面說過的答覆他。他傳譯之後主審官一言不發，便

叫旁邊行刑的人為我鬆綁，

我看見那些先我受審的人成排的睡在地上，我旁邊那個青年人腹部腫脹，五孔有血漬。我就意會到那鞭聲，那慘叫聲，那地上灌過水的水漬，是由誰而來的。

經過七天的調查，結果通通無罪釋放。這期間我只喝過一汽水的水，是第二日拿進來的一桶水，眾獄友爭著飲剩的，亦無廁所。

除雪的啟示

／如詩

剛 從南部搬到北部，還不習慣冬天。下雪時只覺得大地白茫茫的，真是美極了，卻不知道要將家門前的車道上的雪鏟掉。直聽到鄰居除雪的聲音，我才穿上全幅雪衣裝，加入他們的行列。除雪是很好的運動，其中也蘊含著人生的哲理與屬靈的意義。

初下的雪，即使很厚，卻仍是鬆軟的，很容易除。這好比人與人的關係一樣，人相處在一起難免會有衝突與磨擦，弟兄姐妹一起同工服事也會有意見不合的時候。這種人際關係，

若剛發生，就不難覆合；但是，若冷戰太久，宛如雪下了很久，經過車子碾過，結成冰，真是難除極了！即使用盡了全身的力氣，也除不掉這些累積多日的冰塊！

而這些冰若不除去，行人走過容易滑倒，甚至跌掉腿！車子開過，亦容易打轉，互相碰撞，而發生車禍。這好比兩個屬靈的弟兄或姐妹，因為屬靈服事上看見或作法不同，而惡面相向，彼此成仇，教會中的弟兄姐妹看到這種情形，也會被絆倒。聖經說，絆倒人的有禍了

出獄後，由於澳門前山各路封死。橡皮汽艇日夜巡戈。惟有跟水客返回老家，適值八月十五，月圓之夜。一面繼續入學，每逢週末去教會研經。然後受洗事主五十八年如一日。忘恩三載，尙蒙不棄，鏗而不捨追至天邊。情深義重，一個不失。（約六39）「我們縱然失信於祂。但祂仍然可信，因祂不能背乎自己」。（提摩後二13）

！就好像把一個人栓上一塊石頭，丟到海裡頭去一樣！

因此，基督徒當時常反省自己的言行。而在勝不過自己的老我時，只有一個辦法，就像使結塊的冰溶化一樣，那就是灑上鹽巴。這鹽巴有著奇妙化解冰雪的作用。冰雪化解之後，使得原來的道路亨通。這猶如兩個基督徒之間的誤解被神的愛化解後，重新為主所使用，成為別人信主、通往永生道路的導管與祝福。

神並未應許天色常藍，神也未會應許道路永遠都是亨通的，但神卻應許祂的恩典夠用。與人相處是一門難學的功課，有衝突時，需要向神求恩典，以「神的愛」去愛對方。當您越愛對方，您會越喜樂。神的愛是激勵我們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，甚至去愛您的仇敵，把炭火加在他們的頭上，讓他們能悔改歸向神。

我想沒有人天生喜歡在冰天雪地裡除雪，但是，當冬天來臨有必要出去除雪時，就應勇敢去做，快樂為之，更能驚歎神奇妙的創造之工。而在日常生活中，若遇到人際關係的冷戰期時，更應靠主化解誤會，以愛相待，活出主的見證來。